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及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耀高先生、何东武先生、陈水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喜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廖雪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翼飞

丁兴号

李 成

年 月 日